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

96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3日簽請校長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向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每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底前或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底前，檢具申請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正修讀碩士學位者），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
三、二封原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之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四、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本系應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案。審議程序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所提書面資料進行審議並提出參加複審之建議名單。複審採口試方式進行，審查小組應就複審結果，提出建議名單，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系當學年度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在該學年度未能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九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學位考試，若同時通過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簽請校長取消其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

第十條 經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成為本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報到、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始得中止修讀申請返回碩士班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之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休學紀錄內核計。

學士生申請逕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以一年核計，即其得返回碩士班二年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生申請逕讀者，即得重行銜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並依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並應依規定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